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49號

原告 李冬梅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86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6,504元（均為勞工退休金差額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0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736元（計算式： $14,604 \times 2/3 = 9,736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868元（計算式： $14,604 - 9,736 = 4,868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曾靖文